

实用公共场所 卫生管理教程

霍启泉 沈广顺 张云华 主编



26.4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津新登字(90)003号

责任编辑:鹿兴志 费品珍

实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教程
崔启泉 沈广顺 张云华 主编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保自忠路189号 邮编300020
德州新联印刷厂 德州厂印刷

开本 887×1092毫米 1/32 印张 2.875 字数 76 000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 000

ISBN 7-5308-1876-7

R·509 定价:3.90元

主 编 霍启泉 沈广顺 张云华
副主编 谢树军 陈玉芝 段立新 孙敬中
王守美

编 者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中 王守美 孙敬中 沈广顺
张云华 陈玉芝 陈希雨 陈喜燕
周淑玲 段立新 凌廷森 谢树军
韩良兵 程宝强 蒋传运 臧建国
霍启泉

前 言

公共场所是人们生活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对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对外开放、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四化”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公共场所的管理水平关键在于人员素质,而从业人员的素质提高又关键在于业务培训。卫生管理是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自身管理的核心部分,又是《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重要内容。根据公共场所卫生法规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教学大纲》的有关规定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实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教程》,旨在为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培训提供一本实用、科学的教材,以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知识与卫生法规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水平。

本书编写的指导思想是,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有科学性、知识性,又具实用性和普及性。全书共分四章,主要介绍了公共场所卫生法规、公共场所基本卫生要求、公共场所消毒与除害、各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要求、公共场所常见疾病及其预防等内容。本书既可作为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基本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基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人员的参考读物。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短促,加之编者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共场所卫生法规

第一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概述..... (1)

一、《条例》主要内容 (1)

二、《条例》适用范围 (2)

三、《条例》主要规定 (2)

第二节 常见公共场所卫生违法行为..... (4)

一、卫生许可 (5)

二、卫生监督检查 (5)

三、卫生行政处罚 (5)

四、卫生行政控制 (6)

五、卫生行政复议 (6)

六、卫生行政诉讼 (7)

第二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总论

第一节 公共场所基本卫生要求..... (8)

一、选址与设计 (8)

二、微气候 (10)

三、空气质量 (11)

四、采光照明 (13)

五、噪声 (13)

六、公共用具设施 (14)

七、饮用水卫生 (15)

八、从业人员卫生管理 (16)

九、卫生管理组织与制度	(17)
第二节 公共场所消毒	(17)
一、消毒的概念	(17)
二、消毒的基本原则	(18)
三、消毒的方法	(19)
四、常用物品的消毒	(21)
五、影响消毒效果的因素	(22)
第三节 公共场所除害	(23)
一、杀虫	(23)
二、灭鼠	(25)
第三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各论	
第一节 旅店业卫生	(27)
一、卫生特点	(27)
二、设计卫生	(28)
三、影响旅店卫生的有害因素	(30)
四、卫生管理	(31)
五、卫生标准	(32)
第二节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	(35)
一、卫生特点	(35)
二、设计卫生	(35)
三、卫生管理	(37)
四、卫生标准	(38)
第三节 浴池业卫生	(41)
一、卫生特点	(41)
二、设计卫生	(41)
三、卫生管理	(42)
四、卫生标准	(43)

第四节 理发美容业卫生	(45)
一、卫生特点	(45)
二、设计卫生	(46)
三、卫生管理	(47)
四、卫生标准	(48)
第五节 游泳场所卫生	(50)
一、设计卫生	(50)
二、卫生管理	(51)
三、卫生标准	(54)
第六节 体育场(馆)卫生	(57)
一、设计卫生	(57)
二、卫生管理	(57)
三、卫生标准	(58)
第七节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	(59)
一、设计卫生	(60)
二、卫生管理	(60)
三、卫生标准	(62)
第八节 商场(店)、书店卫生	(63)
一、卫生特点	(63)
二、设计卫生	(64)
三、影响商场、书店卫生的有害因素	(66)
四、卫生管理	(67)
五、几种专业商场(柜台)的卫生要求	(67)
六、卫生标准	(69)
第九节 医院候诊室卫生	(71)
一、卫生特点	(71)
二、设计卫生	(71)
三、卫生管理	(72)

四、卫生标准	(73)
第十节 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室卫生	(74)
一、卫生特点	(74)
二、设计卫生	(74)
三、卫生管理	(75)
四、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	(76)
五、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	(78)
第十一节 地下公共场所卫生	(80)
一、设计卫生	(80)
二、卫生管理	(81)
三、卫生标准	(81)
第四章 公共场所常见疾病及其预防	
第一节 常见传染病及其预防	(82)
一、呼吸道传染病	(82)
二、肠道传染病	(83)
三、皮肤病	(86)
四、性病	(87)
五、其他传染病	(89)
第二节 常见急症及其现场救护	(90)
一、常见急症及其处理	(90)
二、常见现场救护知识	(93)
附录	(97)
附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97)
附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01)

第一章 公共场所卫生法规

公共场所是指人群聚集、供公众使用的场所,是人们劳动、生活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卫生状况好坏,直接影响到公众身体健康,也直接反映一个区域精神文明程度和卫生管理水平,是两个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窗口。实践证明,国家实行依法管理公共场所卫生,是提高公众环境卫生质量、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的必要手段。公共场所从业人员需要学习掌握公共场所卫生法规与有关知识,以保证公共场所卫生、保护公众身体健康。

第一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概述

1987年4月1日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991年3月11日卫生部颁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从而使我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走上了法制管理的轨道。

一、《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分十章十九条。第一章为“总则”,主要规定了《条例》的制定目的、基本制度、适用范围、基本卫生要求;第二章为“卫生管理”,主要规定了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制度、原则和方法,明确了公共场所主管部门和经营单位的卫生管理职责;第三章为“卫生监督”,主要规定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及人员的设置、任命、使用和职责;第四章为“罚则”,主要规定

了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条例》所要承担的法律 责任,以及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与人员的纪律、责任;第五章为“附则”,主要规定了实施细则制定权和生效日期。

二、《条例》适用范围

《条例》规定的适用范围为七类二十八种公共场所,即:①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②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③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④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⑤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⑥商场(店)、书店;⑦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三、《条例》主要规定

(一)公共场所主管部门卫生管理要求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制定本行业的卫生要求,加强对所属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状况的经营性检查,及时发现卫生问题并督促、协助解决。

(二)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管理要求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卫生管理工作,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卫生知识的培训,积极采取措施改善本单位的卫生条件,使其达到国家卫生标准要求。

(三)卫生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由卫生防疫机构负责发放管理,每两年复核一次。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的建设单位取得建设项目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办理施工执照。

(四)从业人员卫生管理要求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持有卫生防疫机构签发的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旅店业、咖啡馆、酒吧、茶座、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游泳场馆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其它公共场所的从业人员每两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对疑似传染病患者随时进行健康检查。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必须按《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进行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从事本职工作。每两年复训一次。

(五)危害健康事故报告制度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应妥善处理,并在24小时内报告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同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六)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及其职责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是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其职责是:①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②负责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管理;③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教育和培训;④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⑤对违反《条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卫生防疫机构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

(七)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

1、行政责任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条例》应承担行政责任。应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有: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营业的;拒绝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四种,此四种处罚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2、民事责任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条例》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应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损失包括医药费、误工费、生活补助费、丧葬费、遗属抚恤费等。

3、刑事责任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条例》造成人身残疾、死亡等严重后果,阻挠卫生监督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检举、揭发人进行打击报复且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常见公共场所卫生执法行为

公共场所卫生执法行为是指卫生防疫机构依照《条例》,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采取的具体的直接影响其权利义务,或对其权利义务的行使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这种行为是由卫生防疫机构代表国家依法运用行政法律手段和卫生技术手段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实施卫生监督,不受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意志所左右,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常见的公共场所卫生执法行为主要有四种,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权利有二种,即:

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是卫生防疫机构根据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申请,依法准许其从事某种经营活动的决定,即赋予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可以进行某种活动的权利。

卫生许可程序: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到所属卫生防疫机构领取、填写并提交《卫生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两份,卫生防疫机构接到《申请书》后委派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审查和监测,并在接到《申请书》次日起两个月内,对主要卫生指标符合卫生要求,80%以上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合格,所有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发给由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提出卫生改进意见,改进后重新申请办证。

二、卫生监督检查

卫生监督检查是指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是否遵守公共场所卫生法规的事实所进行的单方强制性的卫生监督检查行为。如定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和日常的巡回卫生监督等。

卫生监督检查外部程序:根据工作需要,卫生防疫机构派出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直接到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在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后,一般在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负责人陪同下,深入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做好《现场卫生监督笔录》并由陪同人员签署意见和姓名,分别情况制发卫生监督文书送达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三、卫生行政处罚

卫生行政处罚是指卫生防疫机构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法规及标准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依法予以行政法律制裁的卫

生执法行为。

卫生行政处罚外部程序：卫生防疫机构对违法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予以处罚，要依法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送交给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收发部门签收，收件人要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盖章。

四、卫生行政控制

卫生行政控制是指卫生防疫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对于已经危害、正在危害、将要危害人群身体健康的公共场所及其设施所采取的紧急控制措施的行政行为。这种行为由卫生监督员依现场紧急情况的需要，可以当场采取，允许“先斩后奏”。因此，卫生行政控制的外部程序比较简单，由卫生监督员当场制发《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交给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必须立即执行。

五、卫生行政复议

卫生行政复议是指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对卫生防疫机构作出的卫生行政处理决定不服而提出复议申请，卫生行政部门有权根据申请，依法对原卫生行政处理决定进行复查，并作出裁决的行为。

卫生行政复议程序：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不服卫生防疫机构作出的卫生行政处理决定，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直接主管该卫生防疫机构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申请并递交复议申请书，卫生行政部门据此依法复查并作出决定，制作《卫生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给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六、卫生行政诉讼

卫生行政诉讼是指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不服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理决定或复议决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的制度。

卫生行政诉讼起诉程序: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不服卫生防疫机构作出的卫生行政处理决定或卫生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卫生行政复议决定,在接到处理决定书或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有具体的诉讼请求,由法院审判。

第二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总论

第一节 公共场所基本卫生要求

公共场所基本卫生主要是指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共同遵守的统一标准。但不同行业有不同的侧重点。基本卫生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选址与设计

对建设公共场所来讲，选址与设计卫生工作是必须首先考虑的，它是搞好其它工作的基础和条件。

（一）选址

公共场所选址适当与否，至关重要。如选址不好既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又影响公众利益和社会效益，导致不应有的危害后果。因此公共场所的地址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功能分区的布局要求；公共场所应选择地势高、干燥，地下水位低，不受洪水淹没，排水通畅，土壤清洁，阳光充足，环境优美的地段。选择在易产生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的上风向，并要有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商业服务性公共场所应设在商业区和居民生活区，文体性公共场所应设在文教区，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场所应设在城镇边缘并避开交通主干道。

（二）设计

公共场所的建筑设计要符合卫生要求。

1、布局 内部结构的布局应当合理。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其平面配置既要满足业务经营的需要,又要符合卫生学的要求。一般公共场所的厕所设置,既要方便顾客,又要不污染环境和不影响卫生,特别要注意远离水源和厨房。

2、朝向和间距 根据我国绝大部分地区所处的地理位置(北纬 45° 以南),从日照角度考虑,建筑物的朝向应向南或东南。建筑物之间要有足够的距离,一般要求至少应为对面建筑物高度的 $1.5\sim 2$ 倍。合理的朝向和适当的间距是保证室内获得充分日照、采光和通风的必要条件,也是改善室内微小气候、提高空气质量的重要保证。

3、进深和净高 房屋的进深与净高是建筑设计卫生的两项重要指标,它们与室内日照采光关系密切,自然也影响到微小气候和空气质量。如进深过大,阳光不易直接照到室内深处,则光线不足、换气不好。进深大小取决于窗户上缘的高度,一般要求单侧采光的房屋进深不得大于窗户上缘到地面高度的 2.5 倍,双侧采光不得大于 5 倍。不同的公共场所应据其性质和特点来决定其净高(即室内地面到天花板或顶棚的距离),如影剧院观众厅、体育馆、展览馆、博物馆、宾馆接待厅等,净高应较大,不得少于 3.5 米,以保证足够的容积,使观众或顾客感到视野开阔,心情舒畅。

4、容积和面积 容积的大小关系到室内空气的清洁度,是衡量室内空气质量的一个间接指标。据研究,人平均室内容积达 25 立方米时,才能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质量。面积是构成容积的一个基本因素,是人群活动的基本条件。对面积的基本要求是满足需要,防止拥挤,保证环境质量,为人们创造一个舒适方便的生活环境和活动条件。